

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服务合同

甲方：喀什地区公安局 (购买方)

乙方：喀什市聚安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喀什地区公安局购买驾驶人考试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驾驶人考试场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合同要求

1、乙方所有的驾驶人考试场须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22)，《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3部分(GA/T1028.3-2022)、第4部分(GA/T1028.4-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第1部分(GA/1030.1-2017)、第2部分(GA/1030.2-2017)，《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建设管理办法(2019试行版)》等相关标准规定，并通过自治区公安厅交

合同已毕。 胡磊 6.28
阿市机 2022.6.28

王亚 6.10

警总队组织的考试场验收。

2、乙方所有的驾驶人考试场须按照全区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建设完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智能化音视频和数据监管系统，接入所在地地级车管所考试监管平台，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3、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考试场建设的相关标准修订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驾驶人考试场的改造升级工作。

4、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驾驶人考试场服务，保证考试服务质量。

5、乙方须严格执行驾驶人考试相关纪律规定。不得有私自调整考试系统参数、降低考试标准、不按规定组织考试、参与或变相参与考试舞弊等行为。

三、具备以下条件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的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试行）；

2、建设布局合理、交通便捷、方便群众、设计规范、满足考试需求并预留升级改造空间；

3、主要道路设置醒目的指路标志及无障碍通道；

4、候考区内配备足够的座椅、降温取暖设备、物品寄存设施、饮水机、药品急救箱等便民服务设施；

5、设置公示公告栏，公布考试须知、监督投诉举报电话、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以及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纪律》等相关内容，候考

场所设置考场考试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警示宣传教育设备、张贴（摆放）交通安全宣传挂图、展板；

6、考试系统服务器存放在交通管理支队机房，服务器、考试系统账号等管理权限由交通管理支队统一管理。建立服务器维护制度工作台账，定期维护检查服务器确保正常运行；

7、配备不少于六小时的不间断电源或备用电源；

8、原则上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应使用同一厂家产品，以确保考试系统数据接口的统一性和网络系统的安全性；

9、考试设备应符合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下发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检测合格通告目录内的产品，设置音视频监管和差分 GPS 卫星定位设备，将考试音视频系统接入交通管理支队监管系统；

10、考场内不得存在与考试无关建筑、设施和场地标记物；

11、考场工作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饰（非警用类服饰、标志）；

12、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制度，考试系统维护、考试工作台帐；

13、考试车辆依法注册登记、安装号牌、按时检验；设置考试用车标志（考试字样、考试车型字样、反光贴），保持车容整洁、性能完好（除三轮汽车和摩托车），考试车安装副制动踏板和后视镜装置；

14、考试车型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行业标准;

15、考试车辆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16、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过程监管系统应具备考场视频和考试车辆内部音视频实时采集和存储功能(广角高清摄像头覆盖车内正副座位、档位、不丢帧漏秒,音频录音清晰无杂音),视频能清晰反映考生考试时正面影像,考场视频应清晰反映考生考试时考试车辆的运行轨迹情况;

17、考试路段起点和终点设置明显指示标志,路段设置里程标志;在通往考试路段的道路明显处设置醒目的考试路线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式样应当符合相关要求;考试路段具有危险路段的地方,应当设置路侧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18、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过程音视频监管系统应具备考试车辆运行前方视频和考试车辆内部音视频实时采集和存储功能(广角高清摄像头覆盖车内正副座位、档位、不丢帧、漏秒,音频录音清晰无杂音),视频能清晰反映考生考试时的正面影像并应当在科目三考试路段的适当位置安装线路全景视频摄像头;

19、配齐、配备工作人员确保考场正常使用,至少每周对考试场地及周边区域进行冲洗清扫,每月对场地及道路标线维护,每季度对考试设备检查、保养、维护;

20、承担大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科目二、科目

三考场，除中型客车外，各类考试车不得少于2辆，单日考试总能力不得低于80人次；承担小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单日考试总能力不得低于200人次；

21、考场不得强制收取学员考试适应性训练费、服务费等额外费用；

22、基于新疆当前维稳形势和自治区对当前维稳形势的统一要求和部署，配置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各项基础工作；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解除购买服务合同，法人和企业不得再次参与考场购买服务，并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的；

2、聘用有宗教极端思想、散布不利于民族团结言论工作人员的；

3、考试秩序混乱或考试设施损坏严重等问题，被指出后仍不积极整改的；

4、考场考试系统、设备或者考试车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5、违规修改删除考试系统程序、参数、考试成绩、视频数据信息的；

6、工作人员与考试系统厂家勾联考试舞弊、伪造或者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购买乙方考试场服务费的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乙方中标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小型汽车科目二 8.4 元/人/次，小型汽车科目三 11.6 元/人/次。甲方根据乙方承接的考试人数量，按季度支付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费。

六、合同期限

本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结束。

七、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未满足本合同第二项有关要求或违反第二项有关规定的；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非不可抗力导致服务能力丧失，致使社会化考试场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内，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提供的社会化考场服务，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 2、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视情提出处理意见，并通报乙方。
- 3、乙方正常履行合同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驾驶人考试场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并如实报告考场情况。

3、乙方需按时、按标准提供考试场服务，提供热情、周到、高效、便捷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方便各族群众参加驾驶人考试。

九、法律后果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24日

